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20-0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艳霞	韩玉伟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nkg001896@163.com	yuneng@vip.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3,266,240.90	3,722,347,713.5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362,774.47	27,660,149.36	6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902,178.14	7,309,946.59	2,4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67,925.72	466,871,566.10	-7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0240	6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0240	6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0.48%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7,406,183.02	19,979,596,283.2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2,311,305.26	5,804,948,530.79	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50%	5,718,900			
张秀珍	境内自然人	0.47%	5,432,146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45%	5,227,40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0.38%	4,422,712			
何保林	境内自然人	0.32%	3,715,800			
周明	境内自然人	0.29%	3,287,900			
张万福	境内自然人	0.25%	2,826,198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644,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583,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718,900.00；张秀珍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432,146.00；李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058,100.00；孟庆亮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422,712.00；何保林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715,800.00；周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287,900.00；张万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826,198.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变更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临 2020-02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着力化危为机，以党建为统领，一手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力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一手抓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7.13亿元，同比降低0.24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亿元，同比增加613.5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4.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02亿元。

（一）坚持党建统领

紧扣“能在岗位、源自党建”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提出了以建设五大工程，强化四大体系，提升三种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工作整体思路，全面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行党建网格化管理，实行“定格、定人、定责”，推动党组织管理服务触角向企业管理末梢延伸。依照《统一形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视觉识别系统推广进度安排》，层层推进企业文化宣贯，促进思想统一，形成合力。

（二）紧抓生产经营

面对新冠疫情影响省网负荷下降，公司沉着应对，把稳供应、提效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成发电量95.98亿千瓦时，通过加强电价、燃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

一是做好电价管理。控股发电企业密切协同，加强与电力用户谈判，维持较低市场电量降价幅度，报告期内综合结算电价373.94元/千千瓦时（含税），同比升高8.92元/千瓦时。

二是强化燃料管理。2020年上半年，河南省内动力煤炭价格总体呈“V”字行情，通过加强煤炭市场研判，实行“低价增加库存，高价控制合理库存”的采购策略，入厂标煤价同比降低135.71元/吨，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精益生产管理。克服区域机组利用小时数偏低、频繁深度调峰等不利影响，各发电企业从细节抓管理，缩短并网时间，降低机组启动成本。报告期内供电煤耗同比降低7.29克/千瓦时，单位燃料成本同比下降 34.04 元/千千瓦时。

四是创新融资管理。建立对企业融资成本的考核评价机制，统筹企业银行贷款置换方案，争取疫情防控政策红利，落实到专项贷款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12.6亿元，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工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三）推动改革创新

公司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建立起了创新发展管理架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干部员工创业精神，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开拓供热、供汽市场，上半年完成供热251万吉焦，同比增长17%。编制智慧电厂（一期）建设方案，推动能源智慧化转型，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原e购”电子商务平台从2020年3月上线运行，实现控股企业阳光采购、阳光销售和多元后市场服务。密切关注增量配电网试点政策，寻求增量配网投资机遇。风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积极响应新基建政策，完成新能源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充电桩项目论证。利用豫能检修公司电力工程三级总承包资质，开拓工程总承包业务。利用专业人才队伍，开展“电力管家”服务，为用电大户提供用电设备维护、试验、改造及节能管理等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